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二 零 零 四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結 果 及 二 零 零 四 年 末 期 H 股 股 利 派 發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四川北路1666號15樓的公司會議室召開了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4. 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
5. 批准自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止續聘請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及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決定其酬金；
6. 批准委任王宗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7. 批准委任良威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8. 批准委任徐苓苓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9. 批准委任蔡蘭英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10. 批准委任呂明方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批准委任華國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 批准委任木島綱雄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 批准委任施祖琪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 批准委任王德雄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 批准委任李國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批准委任張暉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批准委任夏大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批准委任汪龍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19. 批准委任沈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及
20. 批准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政策及業績激勵方案，為年薪人民幣100,000元。

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

1. 批准無條件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照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條件，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定及購股權；
2. 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二款；
3. 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及
4. 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支付末期股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支付末期股利予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符合獲派末期股利的資格。

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利（「H股股利」）將折算為港幣支付，有關兌換率計算是按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即末期股利宣派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平均收盤基準匯率計算，即港幣1.00元兌換人民幣1.0632元折算。根據上述兌換率，每股H股可得末期股利（即人民幣0.07元）的款額為0.0658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向H股股東宣派的末期股利，而收款代理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預計收款代理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或之前支付有關的H股股利，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健 莫仲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王宗南，良威，徐苓苓，蔡蘭英，呂明方，華國平，木島網雄，施祖琪，王德雄，李國明*
張暉明*，夏大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